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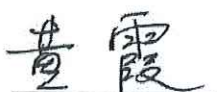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参股公司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睢县公司”）拟向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 15,000 万元，睢县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水投集团”）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担保，公司拟将持有的睢县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河南水投集团，为河南水投集团因履行上述担保责任而实际承担债务的 30%提供反担保。经核查，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同时系为满足参股公司睢县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其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黄霞' (Huang Xia) in a cursive style.

黄霞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运兰

周运兰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朱岩